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持續關連交易 —
港口服務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杭州灣石油化工物流訂立框架協議，藉以規管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委託人與承包商的關係。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框架協議

董事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杭州灣石油化工物流訂立框架協議，藉以規管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委託人與承包商的關係。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杭州灣石油化工物流(一名關連人士)；及
 (2) 本公司。

標的事項

杭州灣石油化工物流已同意就本集團的液體化學品提供卸載／裝載／儲存服務。

期限

框架協議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生效，為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雙方經進一步協定後重續(必須符合上市規則)。

倘重續框架協議期限，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定價原則

框架協議項下所有合約之條款均須按公平原則磋商，且條款須屬公平合理。服務代價以每噸介乎人民幣25元至人民幣35元之間的價格乘以裝載、卸載、儲存的貨物噸數計算(取決於使用水平)，該數額經考慮該等服務的提供成本(包括港口卸／裝載費用、儲存費用、報關及檢查費用、港口建設費及陸地運輸費)按現行市場價格基準及有關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透過其內部資源償付服務付款。

目前，本集團亦利用其他第三方在相同地區以每噸人民幣35元提供之其他港口服務裝載、卸載及儲存貨物，在大部分時間，本集團需要等待(在船舶抵達後)超過3天才完成處理貨物。倘其他獨立港口服務供應商可以按照杭州灣石油化工物流所提供之類似條款及條件按低於杭州灣石油化工物流所提供價格之價格提供服務，本公司

將委任其他港口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倘杭州灣石油化工物流提供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並非最優惠，則框架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可讓本公司使用其他港口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

為確保杭州灣石油化工物流所提供的每噸單價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本公司將比較從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於相關地區提供服務之報價，分析該等市場資訊，再就服務單價與杭州灣石油化工物流進行公平磋商。因此，董事會認為此等方法與程序能確保服務將在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就杭州灣石油化工物流提供之港口服務向杭州灣石油化工物流支付以下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即最近 可用的管理層 賬目)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杭州灣石油化工物流支 付的實際交易金額	—	—	2,2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就杭州灣石油化工物流提供港口 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	—	—	5,100

建議年度上限

基於：

-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自杭州灣石油化工物流所需的港口服務數量，而本集團實際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開始採購液體化學品；及
-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口服務的預期市價，

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將為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25,000

該預測乃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故不應視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框架協議；(ii)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服務訂立之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提供服務所提供的費用報價以供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相關的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根據該等協議應付的價格，以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本集團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杭州灣石油化工物流為地方港口服務供應商之一，擅長於卸載、裝載及儲存液體化學品，而訂立框架協議讓本集團可於向杭州灣石油化工物流徵詢報價方面選擇採購來源。

由於韓女士及管女士各自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框架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管女士為執行董事，並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女兒。因此，韓女士及管女士於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為此就本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須放棄表決的韓女士及管女士)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杭州灣石油化工物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包括碳四、戊烯及工業氣體(如氧氣、氮氣及氫氣)。

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杭州灣石油化工物流由浙江海港嘉興港務有限公司擁有55.00%權益；由嘉興石化有限公司擁有24.00%權益；及由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擁有21%權益。美福碼頭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則由嘉化擁有約36.77%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杭州灣石油化工物流為管先生、韓女士及管女士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年度上限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框架協議由杭州灣石油化工物流所提供之港口服務的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杭州灣石油化工物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杭州灣石油化工物流」	指	嘉興杭州灣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海港嘉興港務有限公司、嘉興石化有限公司及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5.00%、24.00%及21%股權。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嘉化擁有約36.77%股權(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

浙江海港嘉興港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0.00%股權。

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寧波舟山港集團有限公司及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1.15%及20.98%股權。

寧波舟山港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00%股權。

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擁有60.84%及27.59%股權。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招商局港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及招商局港通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5.96%、23.08%及14.84%股權。

招商局港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招商局港通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Broadford Global Limited及嘉興平安基石壹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9.99%及25.90%股權。

Broadford Global Limited，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興平安基石壹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擁有99.99%股權，而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02318.HK)擁有100.00%股權。

嘉興石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桐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0.00%股權。

桐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桐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嘉興盛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磊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9.28%、9.34%及5.13%股權。

桐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陳士良、鍾玉慶、陳建榮、屈玲妹、沈培興、許金祥及沈昌松分別擁有66.70%、5.55%、5.55%、5.55%、5.55%、5.55%及5.55%股權。

嘉興盛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桐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陳士良、陳建榮、沈培興、沈昌松、屈玲妹、鍾玉慶、許金祥、朱根榮及夏永高分別擁有12.16%、7.76%、5.26%、5.11%、4.84%、4.81%、4.06%、3.93%、3.68%及3.01%股權。

浙江磊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桐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陳士良分別擁有94.19%及3.96%股權。

除該等明確界定為關連公司之公司外，上述所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已披露所有本公司可獲得且於任何公司擁有多於或等於5.00%股權的股權架構，而本公司認為披露擁有少於5.00%股權者屬過於繁瑣，且對股東及公開資料而言意義不大。由於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僅為杭州灣石油化工物流之少數股東，並未能獲取杭州灣石油化工物流其他股東之股權架構詳情，故本公司未能取得若干非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股權架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江浩投資」	指 嘉興港區江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管先生及韓女士分別擁有80.00%及20.00%股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福碼頭」	指 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管先生」	指 管建忠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韓女士的配偶
「管女士」	指 管思怡女士，執行董事，並為管先生與韓女士的女兒
「韓女士」	指 韓建紅女士，執行董事，並為管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	指 根據框架協議擬卸載／裝載／儲存液體化學品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國，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